



厦门领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销售合同

需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供方：厦门领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在供、需双方为保障项目的如期正常开展、设备满足生产需求并投入使用，供、需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就设备买卖的有关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：

1、标的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定位工装		套	13	4100	53300	
合计：¥：53,300.00（RMB 大写：伍万叁仟叁佰圆整，含 13%增值税）							

2、标的具体规格、参数、技术要求等详见：《定位工装技术协议》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支付办法：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，采用电汇支付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2.1、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，需方付给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计¥21,32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叁佰贰拾圆整）。

2.2、最后一批改造完成发货前付清余款：计¥31,98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壹仟玖佰捌拾圆整）。

3、开票方式：付清余款后一周内开具全额发票。

4、付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厦门领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帐号：4100 0264 0920 0442 739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柏支行

银联号：102393000671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211MAC8YN4Y8C

5、交货日期：分批改造

预付款到帐后 20 日内完成加工并改造完成第一批工装；后续收到工装后 3-5 天内发出。

6、交货地点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1800 号 9-3 号厂房

7、双方责任

7.1、需方责任

7.1.1、需方负责将改造之工装拆分打包，保证现有部件的完整性及无损坏、

7.1.2、改造完成返回需方厂内外，需方自行组合。

7.2 供方责任

7.2.1、供方按照设计施工图选购原材料和外购件，如因市场供应问题需要更换原材料和外购件，及时向需方提出，双方商定更改意见，以双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为依据。原则上只能向同级或上一等级和规格浮动。

7、违约责任和索赔

7.1、需方应按上述付款方式及时向供方支付相应的货款。无法及时支付相应货款，每延后一天向供方支付相应货款的 0.1%作为违约金。

7.2、因需方原因解除合同，供方不给予退回已支付货款。未能完全抵扣已采购物料及投入人工费用的，供方有权向需方追加索赔。

7.3、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技术标准等）提交部分或全部合同设备，双方协商，经需方书面同意延期，供方免除违约责任。

7.4、经需方书面同意延期，仍不能在延期时限内提供情形下，每延后一天向需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的 0.01%作为违约金。

7.5、因违约提出索赔，索赔方应提出书面索赔通知，自接到索赔通知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另一方未给予答复或抗辩的，视为对索赔方提出索赔行为的认可。

7.6、违约索赔金额的总和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。人工费的索赔除外。

8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，向提出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9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。

10、合同的附件

本合同附件及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确认的往来文件、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各文件如有冲突，以合同正本为准，往来文件以签字最晚的为准。合同附件如下：

10.1、定位工装技术协议

11、双方授权人员：

需方	供方
姓名：	姓名：
电话：	电话：
邮箱：	邮箱：

需方	供方
公司名称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公司名称：厦门领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地 址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1800 号 9-3 号厂房	地 址：福建厦门集美天阳路 9 号 101
电 话：01089774857	电 话：0592-6216866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 托 人：	委 托 人：
日 期：	日 期：